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公安机关办理 151种

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处罚、
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



(2015版)

刘宏斌 编著
王树民

GONGAN JIGUAN BANLI

151ZHONG ZHIAN ANJIAN ANYOUDE RENDING CHUFA

ZHENGJU BIAOZHUN YU FALU SHIYONG TUJI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 151 种治安案件 案由的认定、处罚、证据标准 与法律适用图解

(2015 版)

刘宏斌 王树民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 151 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处罚、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 2015 版 / 刘宏斌, 王树民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653 - 2206 - 8

I. ①公…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中国—图解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3799 号

公安机关办理 151 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 处罚、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

(2015 版)

刘宏斌 王树民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50.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206 - 8

定 价: 1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上具有操作独立性。在立案、调查、决定、执行程序过程中，由公安机关独立完成对治安案件的查处，由于缺乏第三方的参与，使查处治安案件的公正性始终受到社会的质疑。治安案件查处的公正、准确，不仅直接影响到公安机关行政效率和效益，也直接影响到相关民警的职业前途。

随着社会的发展，治安案件的数量持续上升，社会公众对治安案件的公正、准确办理给予高度关注，由此，形成了公安机关对办理治安案件专业工具书籍的迫切需求。

由于治安案件种类多，案由多达 151 种，对治安案件的认定，不仅需要了解治安管理处罚法，还需要了解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差别、违法行为与相似违法行为的区别，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才能对治安违法行为进行准确定性和适用法律。

从目前情况看，除了治安案件查处的教材以外，有关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以及查处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专业书相对较为缺乏。

本书主要从治安违法行为的案由、行为特征、证据采集、认定（与可能相似的罪行、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图解方式进行编写，希望能够满足基层公安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时查找相关资料的需要。

本书的特点主要有：

全面性。对 151 种治安案件案由逐一进行详细的行为特征分析、与相似治安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进行辨析，以及办理该案件所需法律、法规进行全部列举，能够满足办案民警对资料检索的需要。

便捷性。本书采用图解方式对每一种案由进行分析，每一个模块针对一个具体问题，有效方便了基层民警查找问题。

时效性。本书采用的有关治安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目前有效、刚刚生效或者是最新的，保证了适用法律、法规的时效性。

实用性。本书在针对治安案件案由的分析中，增加了证据收集内容，有助于基层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加强证据的收集，从而保证治安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办案质量。

本书编写人员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期从事治安管理研究的刘宏斌（编写一至七十六）和王树民（编写七十七至一百五十一）。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1)
一、扰乱单位秩序	(1)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7)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10)
四、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17)
五、破坏选举秩序	(21)
六、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25)
七、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9)
八、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34)
九、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41)
十、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45)
十一、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50)
十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54)
十三、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58)
十四、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62)
十五、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77)
十六、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80)
十七、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83)
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91)
十九、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94)
二十、寻衅滋事	(97)
二十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101)
二十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113)
二十三、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116)
二十四、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123)
二十五、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131)
二十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135)
二十七、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140)
二十八、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144)
二十九、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148)
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152)
三十、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 危险物质	(152)
三十一、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179)
三十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186)
三十三、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195)

三十四、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209)
三十五、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213)
三十六、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216)
三十七、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219)
三十八、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221)
三十九、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	(224)
四十、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227)
四十一、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	(236)
四十二、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239)
四十三、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242)
四十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	(246)
四十五、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250)
四十六、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253)
四十七、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256)
四十八、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258)
四十九、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61)
五十、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265)
五十一、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268)
五十二、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	(270)
五十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279)
第三章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	(284)
五十四、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284)
五十五、强迫劳动	(290)
五十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294)
五十七、非法侵入住宅	(297)
五十八、非法搜查身体	(300)
五十九、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303)
六十、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307)
六十一、威胁人身安全	(312)
六十二、侮辱	(316)
六十三、诽谤	(321)
六十四、诬告陷害	(325)
六十五、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328)
六十六、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332)
六十七、侵犯隐私	(337)
六十八、殴打他人	(341)
六十九、故意伤害	(360)
七十、猥亵	(379)
七十一、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382)
七十二、虐待	(383)
七十三、遗弃	(387)
七十四、强迫交易	(391)
七十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395)
七十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399)

七十七、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404)
七十八、盗窃	(408)
七十九、诈骗	(419)
八 十、哄抢	(426)
八十一、抢夺	(429)
八十二、敲诈勒索	(434)
八十三、故意损毁财物	(439)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	(442)
八十四、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442)
八十五、阻碍执行职务	(448)
八十六、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454)
八十七、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458)
八十八、招摇撞骗	(465)
八十九、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470)
九 十、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481)
九十一、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491)
九十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497)
九十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501)
九十四、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504)
九十五、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506)
九十六、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511)
九十七、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	(516)
九十八、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520)
九十九、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528)
一 百、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536)
一百零一、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538)
一百零二、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540)
一百零三、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543)
一百零四、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547)
一百零五、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	(551)
一百零六、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557)
一百零七、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563)
一百零八、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	(568)
一百零九、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573)
一百一十、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578)
一百一十一、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583)
一百一十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588)
一百一十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593)
一百一十四、提供虚假证言	(598)
一百一十五、谎报案情	(603)
一百一十六、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606)
一百一十七、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610)
一百一十八、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620)
一百一十九、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629)
一百二十、偷越国(边)境	(638)

一百二十一、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644)
一百二十二、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650)
一百二十三、偷开机动车	(656)
一百二十四、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660)
一百二十五、破坏、污损坟墓	(665)
一百二十六、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669)
一百二十七、违法停放尸体	(672)
一百二十八、卖淫	(677)
一百二十九、嫖娼	(684)
一百三十、拉客招嫖	(688)
一百三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691)
一百三十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697)
一百三十三、传播淫秽信息	(708)
一百三十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719)
一百三十五、组织淫秽表演	(723)
一百三十六、进行淫秽表演	(727)
一百三十七、参与聚众淫乱	(729)
一百三十八、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732)
一百三十九、为赌博提供条件	(735)
一百四十、赌博	(740)
一百四十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48)
一百四十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752)
一百四十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755)
一百四十四、非法持有毒品	(762)
一百四十五、向他人提供毒品	(766)
一百四十六、吸毒	(771)
一百四十七、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781)
一百四十八、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787)
一百四十九、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791)
一百五十、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796)
一百五十一、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799)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一、扰乱单位秩序

案由	扰乱单位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	
概念	扰乱单位秩序，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违法行为构成	客体	本违法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秩序，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违法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机关，泛指国家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机关；团体，是指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如工会、妇联等；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各种财产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私有、合资等企业、事业单位。 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聚众或个人，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单独对聚众行为进行了规定，以及《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进行了单独规定，因此，本案由之违法行为的实施仅限于非聚众的扰乱单位秩序。 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暴力方式和非暴力方式。采用暴力方式扰乱单位秩序的主要有：采用暴力方式打砸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设施、财物、文件档案；采用暴力方式追打、纠缠有关办公人员；采用暴力方式扣押、堵截有关单位的车辆、财物等。采用非暴力方式扰乱单位秩序的主要有：堵门、堵路、起哄、辱骂、占据相关单位办公场所，等等。 认定本违法行为的情节，必须是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所谓损失，是指有形的物质和无形的智力成果、社会利益和政治利益等诸多方面的损失。 物质损失包括因违法行为而停产、停业等造成的既有财产损害和可得利益损失，可得利益应以具备充分成就条件，若非违法行为干扰就可顺利实现的利益为限，物质损失的严重程度以造成损失的数额为标准。 无形的智力成果、社会利益、政治利益损失，是指违法行为致使以社会利益、政治利益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及其他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各政党、工会、妇联和学校、科研机构等无法工作而造成的无法精确计算的损失，对于这类损失是否严重，一般可从扰乱行为的手段、持续时间的长短、因无法工作直接延误的工作事项的重要程度、损失是否可以弥补等方面把握。一般来说，扰乱社会秩序的情节严重；致使有关单位工作瘫痪时间较长；因扰乱而延误的工作事项关乎重要的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例如，由于行为人的扰乱行为，致使教学计划无法完成，影响多人学业；致使重大科研项目无法继续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致使政党、人民团体大的

违法行为构成	客观方面	会议（如党代会、青代会等）无法如期举行或中止；打乱其他关乎重大社会利益的事项的部署的（如致使防疫计划无法实施），等等。 由于行为人的扰乱行为，致使有关单位无法正常工作，给第三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虽然该损害结果并非行为人直接造成，但属于行为扰乱社会秩序给社会利益造成的损失，也应作为衡量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的根据之一。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对于不同情节，还应采取不同程度的处罚。区别情节的主要依据，除了上述有形或无形的损失之外，还应针对行为人的违法动机、目的、手段、行为次数、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综合判断。
	主体	本违法行为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行为人往往企图通过这种扰乱活动，制造事端，给机关、团体施加压力，以实现自己的某种无理要求或者借机发泄不满情绪。
证据参考标准	主体方面证据	违法行为人的姓名、年龄、责任能力、性别、民族、住址、历史表现，与单位的关系，是否有前科劣迹。
	主观方面证据	扰乱单位秩序的原因、动机、目的。
	客观方面证据	扰乱单位秩序的手段、方法、时间、地点，给单位的工作秩序造成多大影响，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数量，是否有人受伤、财物的损失情况。
裁决标准	裁决的标准	1.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所谓情节较重，是指违法行为人的动机恶劣，采用暴力方式，目的卑劣，多次扰乱单位秩序，造成的后果严重等。
	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 (1)	本违法行为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区别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两者在对象、后果、行为手段上可能是相同的，都是扰乱了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二者的区别主要是： 1. 情节是否严重。扰乱单位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不要求有聚众情节，扰乱单位秩序只是造成相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2. 是否造成严重损失。扰乱单位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相关单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没有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经济损失。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要求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 3.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对象是参加扰乱单位秩序的所有违法人员；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扰乱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所谓首要分子，即在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除首要分子以外的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于一般参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人员，只能追究其行政责任，不能成为该罪主体。

裁决标准	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2)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众场合无故挑衅闹事,殴打辱骂、追拦他人,强拿硬要或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 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属复杂客体,既可能是人身权利,也可能是财产权利,抑或是公共秩序。直接对象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还可以是公共场所的正常活动。其主体为一般主体,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出于故意。 扰乱单位秩序行为,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两者一般情况下较为容易识别,特殊情况下,在单位内部出现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时,容易将两者混淆。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主要在于:一是本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不属于犯罪;二是两者主观动机、目的不同,寻衅滋事一般是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一般是为了实现个人某种不合理的政治要求或者经济利益,或者为了达到报复、要挟、敲诈等目的。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1)	本违法行为与一般民事纠纷之间的区别 由于多种利益之间的冲突,导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与部分社会公众、内部职工之间的民事纠纷或争执,引发部分人员采取过激行为,扰乱相关单位的秩序,甚至出现打砸、辱骂相关单位的情况。 本违法行为与这些因民事纠纷或争执而出现的过激行为之间的区别在于,相关扰乱单位秩序的人员是否能够进行说服、劝阻。对于能够说服、劝阻的,应作为一般民事纠纷或争执事件进行处理;对于无法说服、劝阻的,应认定为扰乱单位秩序行为。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2)	本违法行为与殴打他人之间的区别 一般情况下,本违法行为与殴打他人之间较为容易区分,这是因为,本违法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单位内的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社会秩序,殴打他人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两者侵害客体不同而易于区分。 但是,由于有的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在客观行为表现上存在殴打他人,因此,容易产生扰乱单位秩序与殴打他人之间混淆。这种情况下区别违法行为的关键在于: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是什么。对于大多数情况而言,违法行为人往往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一个危害行为,产生数个危害结果,侵害多个犯罪客体,触犯数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条款,即违法行为存在想象竞合,因此,需要采取从一重行为处罚的原则,就是从所触犯的数项条款中确定法定罚最重的一项进行处罚。 据此,比较殴打他人和扰乱单位秩序的相应法定处罚,选择最重法定罚的案由进行处罚,而不按照多种行为进行数行为并罚。 同理,在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中,如果存在辱骂、伤害、毁坏财物等行为的,也是按照想象竞合,采取从一重行为处罚的原则,就是从所触犯的数项条款中确定法定罚最重的一项进行处罚。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3)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治安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寻衅滋事一般是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一般是为了实现个人某种不合理的政治要求或者经济利益,或者为了达到报复、要挟、敲诈等目的。

裁决标准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4)	对扰乱业主委员会活动行为的认定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大会不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因此，扰乱业主委员会活动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扰乱单位秩序。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2007年1月8日）第6条关于扰乱居（村）民委员会秩序和破坏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秩序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规定：“对扰乱居（村）民委员会秩序的行为，应当根据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侮辱、诽谤、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故意损毁财物等，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据此，对扰乱业主委员会的行为，应当根据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侮辱、诽谤、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故意损毁财物等，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适用参考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法律适用参考	刑法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相关法律法规 (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7年1月8日，公通字〔2007〕1号） 六、关于扰乱居（村）民委员会秩序和破坏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秩序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对扰乱居（村）民委员会秩序的行为，应当根据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侮辱、诽谤、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故意损毁财物等，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破坏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秩序的行为，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法律适用参考	相关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相关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主席令第 10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听制止的；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三）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四）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 （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案由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2项）		
概念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是指“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违法行为构成	客体	本违法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秩序，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正常工作、生产、营业、活动所需要的公共秩序。 违法行为侵犯的对象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应泛指除上述公共场所外，其他供不特定人员进出的公共场所，如礼堂、食堂、浴室等。	
	客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公共场所是人们共同活动的场所，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需要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会影响社会安定，造成社会心理恐慌。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表现主要有：在公共场所非法集会、游行；起哄闹事；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拒不服从工作人员劝阻，等等。 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聚众或个人，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2款单独对聚众行为进行了规定，以及《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进行了单独规定，因此，本案由之违法行为的实施仅限于非聚众的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主体	本违法行为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本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此行为。	
证据参考标准	主体方面证据	违法行为人的姓名、年龄、责任能力、性别、民族、住址、历史表现、身体状况，是否有前科劣迹。	
	主观方面证据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原因、目的。	
	客观方面证据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手段方法、危害后果，对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多大影响，是否有人员受伤，财物的损失情况，是否导致正在进行的社会活动中断，等等。	
裁决标准	裁决的标准	1.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所谓情节较重，是指违法行为人的动机恶劣，采用暴力方式，目的卑劣，多次扰乱单位秩序，造成的后果严重等。	

裁决标准	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 (1)	本违法行为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区别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或者聚众堵塞交通或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违法行为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对参与人数的要求不同。本违法行为不要求参与人数众多，不要求达到聚众的程度。 2. 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要求不同。根据手段是否恶劣，是否持有器械，是否造成人员伤亡，是否造成财产损失以及损失情况，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多次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根据情节大小、影响程度、损失程度，情节轻微、影响不大、损失不大的，构成本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治安处罚。情节严重，影响程度大；损失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的，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3. 主体不同。本违法行为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单个行为人；二是共同违法行为人。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中，主要针对首要分子。
	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 (2)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众场合无故挑衅闹事，殴打辱骂、追拦他人，强拿硬要或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 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属复杂客体，既可能是人身权利，也可能是财产权利，抑或是公共秩序。直接对象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还可以是公共场所的正常活动。其主体为一般主体，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出于故意。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本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不属于犯罪； 2. 两者主观动机、目的不同，寻衅滋事一般是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一般是为了实现个人某种不合理的政治要求或者经济利益，或者为了达到报复、要挟、敲诈等目的。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1)	本违法行为与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区别 两种违法行为在客观表现上具有相似性，都会有谩骂、攻击、推搡、阻碍、毁坏等行为，但是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违法行为的攻击对象不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攻击对象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攻击对象主要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 2. 违法行为的侵害客体不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侵害的客体是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秩序，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要的社会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侵害的客体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正常工作、生产、营业、活动所需要的公共秩序。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 (2)	本违法行为与寻衅滋事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 两种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寻衅滋事一般是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的动机，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一般是为了实现个人某种不合理的政治要求或者经济利益，或者为了达到报复、要挟、敲诈等目的。

裁决标准	此行为与彼行为之间的区别(3)	本违法行为与一般违反公共场所管理制度行为的区别 两种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在行为后果上,危害程度不同,本违法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但必然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而一般违反公共场所管理制度行为仅仅是由于违反管理制度,造成局部不良秩序影响,未达到造成秩序混乱。 2. 本违法行为往往不听劝阻,公共场所管理工作人员难以劝阻、制止,一般违反公共场所管理制度行为往往具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能够劝阻、制止等特点。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法律适用参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